江苏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

（2001年12月2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基层人民武装部

第三章 组织建设

第四章 政治工作

第五章 军事训练和战备执勤

第六章 武器装备

第七章 经费保障

第八章 法律责任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民兵、预备役工作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民兵工作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民兵、预备役部队和预备役人员。

民兵是指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，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。预备役部队是指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，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的武装力量。预备役人员是指编入民兵组织、预备役部队的人员和未编入民兵组织、预备役部队但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人员。

第三条 依法参加民兵组织和服预备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。依法做好民兵、预备役工作，是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国防职责。

第四条 民兵、预备役工作应当适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要求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，坚持平战结合，军民结合，注重质量建设。

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兵、预备役工作的领导，统筹安排民兵、预备役工作，研究解决民兵、预备役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，组织、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民兵、预备役工作任务。

第六条 省军区、军分区（警备区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（以下统称军事机关）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兵、预备役工作。

第七条 在民兵、预备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军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二章 基层人民武装部

第八条 乡（镇）、街道人民武装部以及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（以下统称基层人民武装部），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的民兵、预备役工作。

按规定不设立人民武装部的单位，应当确定一个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民兵、预备役工作。

第九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的设立、变更和撤销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研究提出意见，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、军分区（警备区）决定。

第十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的职数、职位及人员编制、选配、任免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基层人民武装部专职人员的管理，实行上级军事机关和所在单位双重领导。

乡（镇）、街道专职从事人民武装工作的人员，参照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企业事业单位专职从事人民武装工作的人员，其工资、福利等待遇，不低于本单位同级管理人员。

第十一条 设立人民武装部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，经当地军事机关审查合格，按照任免权限和程序任命后，兼任本单位人民武装部第一部长。

第三章 组织建设

第十二条 乡（镇）、街道、新区、开发区、社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民兵组织，其所建立的民兵组织必须报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核准。

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确定，适龄人员达到建立民兵排或者基干民兵班的企业事业单位，应当建立民兵组织。

未编入民兵组织且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，应当按照当地军事机关的要求，进行预备役登记。

第十三条 基干民兵单独编组。根据需要，可以在基干民兵中组建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。

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所在地和沿海、沿江、沿湖、沿铁路、沿公路干线的乡（镇）以及重要目标所在地，按照军事机关的要求组建民兵应急分队。

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的附属企业事业单位，以及邮电通信、医疗卫生、工程机械、民航、气象和其他与军事专业相关的单位，组建民兵对口专业分队。

在高科技企业事业单位中，组建与军事专业有关的民兵对口专业分队。

第十四条 基干民兵、预备役部队人员离开户籍所在地超过三十天的，应当将本人的通信联系方式告知所属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预备役连，在接到召回通知后必须按时归队。

第十五条 行政村民兵营长由所在村提名，经乡（镇）人民武装部会同有关部门考察后任命，并报上一级军事机关备案。

企业事业单位民兵组织的军政主官，经当地军事机关审查合格后任命。企业事业单位民兵组织的军政主官，可以由本单位负责人兼任。

第十六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应当建立和执行民兵干部例会、民兵活动、武器擦拭保养等制度，对民兵组织每年必须进行一次整顿。

第十七条 乡（镇）、街道、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军事机关的要求，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、民兵连（营）部、民兵活动室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第十八条 预备役部队的组织建设，预备役军官的选拔、管理、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政治工作

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军事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，应当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强国防建设的要求，开展民兵、预备役政治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，参照征集新兵的标准，对拟编入民兵组织、预备役部队的人员进行政治审查；对已经编入民兵组织、预备役部队的人员进行政治考察。

第二十一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平时的政治教育，应当以民兵干部、基干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官兵为重点对象。基干民兵、预备役部队官兵每年集中进行政治教育的时间不少于十六课时。普通民兵的政治教育，结合组织整顿、征兵和重大节日活动等时机进行，每年不少于两次。

民兵、预备役部队训练期间的政治教育应当纳入训练计划，统一安排和组织实施。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团分别负责对民兵、预备役部队官兵政治教育进行检查和考核。

第五章 军事训练和战备执勤

第二十二条 民兵、预备役部队年度军事训练任务，由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逐级下达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保证参加训练人员的训练时间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减少训练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必须报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、军分区（警备区）批准；需要免除训练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必须报经省人民政府、省军区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，应当按照《民兵军事训练大纲》的要求，以民兵干部、民兵应急分队、专业技术分队的训练为重点，组织实施民兵军事训练。

预备役师、团，应当按照《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》的要求，组织实施本部队的训练。

第二十四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配套完善的民兵、预备役部队训练基地，训练基地的使用与管理由同级军事机关或者预备役部队负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第二十五条 军事机关应当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战备执勤，处置突发事件，做好重大活动、重要时期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动用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战备执勤，其批准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勤务的报酬或者补助，由使用单位支付。

第六章 武器装备

第二十六条 民兵武器弹药的配备、补充和维修统一由省军区、军分区（警备区）负责。

民兵应急分队执行任务所需的防暴、运输、通信等装备器材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配备保障；对口专业分队所需技术装备，由所在单位保障。

预备役部队武器弹药的配备、补充和维修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民兵武器装备的乡（镇）、企业事业单位，应当按照军事机关的要求，建立符合安全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民兵武器装备库（室），并按规定配备看管人员；对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民兵武器装备库（室），应当及时整改，确保安全。

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新建、扩建和改建，必须报经省军区审批；乡（镇）、 企业事业单位民兵武器装备库（室）新建、扩建和改建，必须报经军分区（警备区）审批。

第二十八条 各级军事机关负责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，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民兵武器装备库（室）应当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，公安机关应当将其列为安全保卫的重点目标，配合军事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
第七章 经费保障

第二十九条 民兵事业费由省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，城市民兵预备役人员（含户籍在城区的农业人员）训练活动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，农村民兵预备役人员（含县、县级市本级及所辖乡镇的非农业人员）训练活动费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，并分别按时划拨给同级军事机关。各级民兵预备役部队训练基地、武器装备仓库建设维护费和民兵预备役重大活动经费等，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保障。经费的具体标准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共同确定。

预备役部队经费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企业事业单位的民兵武器装备库（室）建设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。

第三十条 民兵、预备役工作经费应当严格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接受地方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，由其所在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，原有的福利待遇不变；伙食补助和往返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在有关项目中开支。

农村的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，由军事机关按照当地劳动力收入平均水平，从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费项目中给予误工补贴。

第八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公民拒绝、逃避参加民兵组织、预备役部队或者预备役登记，民兵预备役人员拒绝、逃避参加军事训练和执行战备勤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义务，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条例规定的民兵、预备役工作任务，阻挠公民履行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扰乱民兵、预备役工作秩序，或者阻碍民兵、预备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；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民兵、预备役工作中，收受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违反民兵、预备役工作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的处罚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具体办理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。